

親子同路



拼出幸福家



不能放手的父母

直升機父母這個名稱在香港已存在多年，是用來形容父母一直圍繞在子女身邊，過於保護孩子。在傳統的中國人社會裏，溺愛子女的情況亦屬常見，其深遠影響終其一生。筆者曾遇見有成年子女被父母長期溺愛及過於保護後，難以獨立生活；面對生活上的困難時，常感到焦慮，唯有以逃避和退縮的方法應對，形成多方面的情緒壓力。

那麼為何這些父母會難以放手呢？作為父母，照顧及養育子女是理所當然，但如果家長個人屬於焦慮型性格，便容易把子女的事情放大，事事擔心而插手在子女的學業、交友、健康等事情上，限制他們作一些新嘗試，誓要保護子女免受任何傷害或挫折，那麼孩子何來從失敗中學習？又怎會體驗到成功的經驗？沒有成功經驗又何來建立自信心呢？另外，亦有家長因為與配偶的關係惡劣，常處於緊張或繃緊的狀態，時有衝突，或是以冷漠態度相待。既然在情感上不能從配偶那裏得到滿足，唯有轉移目標，專注於自己能夠控制的事情上，便把所有心力、精力都投放在孩子身上，以紓緩與配偶的張力。

除了自己的家庭外，原生家庭亦帶來影響。有過分保護子女的家長原來自己在原生家庭中有不開心的經歷，例如得不到父母的關心照顧、常被忽略，故希望子女不會重蹈自己的覆轍，便會對子女事事關心照顧周到，甚至子女未提出要求前，已為他們預備好，以補償自己以往不愉快及缺失的童年。但不知不覺間，便剝奪了子女學習成長及自我照顧的機會。

有家長認為子女年紀小，當然要加以幫助及照顧，但兒童在不同的成長階段，都會發展出不同的能力，例如一歲多便可自己進食，三歲多便可自己穿衣服鞋襪，五歲學會與其他小朋友交往，以及能幫助部分簡單的家務等。不過有些家長會對子女缺乏信心，小覲他們的能力，便會出手幫助。那麼便會遏制他們的發展能力，甚至長大成人也要人照顧。

無論如何，作為父母確實有責任養育孩子，但不要忽略孩子在每個成長階段也有應負的責任，例如孩子學習走路時，父母總不能代勞，只能從旁協助，總有學習放手的時候。

網址：www.npac.org.hk

本欄由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及輔導員輪流執筆；本文作者為蘇美儀姑娘。